

500

附件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王厚淇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傳真：(06)2603189
電子信箱：med15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6011754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接獲民眾檢舉診所未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案件日增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循醫療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21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(網路部份)市長信箱案件處理聯單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
- 三、醫療法第101條規定：「違反...第22條第1項、...規定者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- 四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，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。」

106.8.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線	擬四辦
光	簽名
8/8	

正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